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政策进行了调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并就本次认购交易方案的调整对我们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认购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骏民、刘学军、张国华

2017 年 4 月 7 日